

低龄老人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的类型划分与提升策略研究

张锦蕾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31日

摘 要

在积极老龄化与基层应急治理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 低龄老人作为社区中具有时间资源、生活经验和在地优势的重要群体, 其参与应急志愿服务对于释放老年人社会价值、补充基层应急力量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为研究对象, 借鉴公民参与阶梯理论, 从治理嵌入程度和服务承担程度两个维度出发, 对低龄老人参与意愿进行类型划分, 并进一步探讨不同类型意愿的提升策略。研究认为, 低龄老人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并非简单的“愿意”或“不愿意”, 而是按照由浅入深的参与层次划分为关注型意愿、表达型意愿、协作型意愿和共治型意愿。基于不同意愿类型, 本研究提出激发关注型意愿、培育表达型意愿、转化协作型意愿和深化共治型意愿的分类提升策略, 以推动低龄老人形成应急志愿服务意愿, 并进一步嵌入社区应急治理中。

关键词

社区应急志愿服务, 服务意愿, 类型划分

Research on the Typical Classification and Enhancement Strategies of Younger Elderly People's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Emergency Volunteer Services

Jinlei Zhang

School of Management,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Shanghai

Received: April 26, 2026; accepted: August 21, 2026; published: August 31,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ctive aging and the continuously increasing demand for grassroots emergency governance, younger elderly individuals, as a crucial group in the community possessing time resources, life experience, and local advantages,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in unleashing the social value of the elderly and supplementing grassroots emergency response forces through their participation in emergency volunteer servic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willingness of younger elderly individuals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emergency volunteer services. Drawing from the ladder theory of civic participation, it categorizes the willingness of younger elderly individuals to participate based on two dimensions: the degree of governance embedding and the degree of service commitment. Furthermore, it delves into strategies to enhance different types of willingness.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willingness of younger elderly individuals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emergency volunteer services is not a simple “yes” or “no”, but is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based on a progression from shallow to deep levels of participation: attention-seeking willingness, expressive willingness, collaborative willingness, and co-governance willingness. Based on these different types of willingness, this study proposes categorized enhancement strategies to stimulate attention-seeking willingness, cultivate expressive willingness, transform collaborative willingness, and deepen co-governance willingness. These strategies aim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emergency volunteer service willingness among younger elderly individuals and further embed them into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Keywords

Community Emergency Volunteer Service, Willingness to Serve, Type Classifi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我国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人口年龄结构发生深刻变化,老年人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的现实意义日益凸显。如何在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护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低龄老年人的社会参与空间,激发其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已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议题。近年来,围绕老龄事业发展、老年人社会参与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国家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提出,要推动老龄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引导老年人能够在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中继续发挥作用,并通过“银龄行动”等方式支持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和社区建设。2025年《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 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也提出,要加强老年志愿服务动员,丰富志愿服务内容,创新志愿服务模式,完善志愿服务保障,推动老年人社会参与常态化、制度化发展[1],由此可见,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不仅是实现“老有所为”的重要途径,也是释放老年人经验优势、时间优势和社区嵌入优势的重要方式。界于此,本文对低龄老人进一步进行明确的概念界定,学界将60~69年龄段的老年人口界定为低龄老人[2],这一概念主要是和其他年龄段的老人进行进一步的区分,这部分的老人普遍具备较好的身体状况及自理能力,同时还可以通过再就业或者其他的社会活动发挥自身价值,因此本文也将低龄老人界定为年龄在60~69岁的老年群体。与此同时,面对常态化的基层应急治理需求,社区作为风险防范、应急动员和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场域,对多元主体参与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提升应急动员能力,将志愿服务纳入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志愿服务并不在局限于突发事件发生后的

应急救援服务,也包括风险宣传、平安巡防、应急演练等日常性的应急志愿服务。换句话说,社区应急志愿服务可以视为在市域范围内,由个体面向全体社区成员,不以营利为目的,无偿贡献经济、人力等多种资源,旨在预防和紧急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一种志愿行为[3],低龄老人凭借在地性、可及性、稳定性等特征,在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中具备天然的优势。但是,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并非外部动员即可实现,志愿服务行为的发生,通常需要经历从认知判断到意愿形成、再到行为转化的过程,其中个体对应急志愿服务价值的认识、对自身能力和风险责任的判断、与社区的关系联结以及组织支持程度等都会影响其参与意愿的形成,并进一步影响实际参与行为。对于低龄老人而言,参与意愿是其进入社区应急志愿服务过程的重要前提,不仅关系到老年志愿服务资源能否被有效激活,也关系到社区应急志愿服务能否从临时性动员走向常态化、组织化和持续化发展。基于此,本文以积极老龄化为视角,探究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的意愿层次差异及类型特征,以期激发低龄老人参与积极性、推动老年志愿服务与基层应急治理有效衔接提供参考。

2. 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的类型建构逻辑

2.1. 理论基础

美国学者谢里·阿恩斯坦(Sherry Arnstein)在1969发表的《公民参与的阶梯》中提出了公民参与阶梯理论,他按照公民从低到高的参与程度以阶梯的形式划分了三个阶段,八种具体的公民参与模式[4]。在具体划分上,阿恩斯坦将公民参与分为三个阶段,八个层级,认为与层级越高,意味着公民在公共决策中的影响力越强,也越接近真正意义上的参与。第一阶段是非实质性参与,包括操纵和治疗。在这一阶段中,公众虽然表面上被纳入参与过程,但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的话语权;第二阶段是象征性参与,包括告知、咨询和安抚。此时公众已经获得一定的知情权和表达机会,但这些意见能否真正进入决策过程并没有制度保障,因此参与仍停留在较浅层次;第三阶段是公民权利参与,包括伙伴关系、委托权力和公民控制,在这一阶段中,公众不再只是被动接受安排,而是开始通过协商、合作、授权等方式,对公共事务产生更实质的影响,实际上,阿恩斯坦是将公民参与理解为一种“权力再分配”的过程,而不是单纯的程序安排。在阿恩斯坦之后,许多学者基于不同治理情境对其进行了修正和延伸。部分学者为了提高理论的可操作性,对三阶段八层级进行简化[5];国内学者对公民参与阶梯理论也作出了适配中国情境的调整,认为公民参与并不总是沿着权利再分配展开的,更多体现为从知情、表达、协商逐步走向合作、赋权与共治的过程,换句话说,在保留阿恩斯坦“参与本质上涉及权力关系”这一核心判断的同时,更加重视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互动关系、制度安排和治理效果,而不仅仅把参与理解为单向度的权力对抗。这样一种处理方式,也使公民参与阶梯理论在社区治理、基层协商和公众参与政策执行等领域中具有了更强的解释力[6]。

在本研究中,公民参与阶梯理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提供了一个理解低龄老人参与层次差异的基本框架,我们能够把低龄老人参与应急志愿服务看作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而不是简单地理解为“参与”或“不参与”的二元选择。第二,这一理论有助于解释低龄老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本身的层次性。低龄老人在面对社区应急事务时,其意愿可能首先表现为信息关注和基本认同,进一步发展为意见表达和事务协商,再向具体协作和共同治理延伸,也就是说,低龄老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具有明显的递进特征。基于此,本文借鉴公民参与阶梯理论,将居民应急志愿服务意愿理解为一个具有层次差异的概念,从治理嵌入程度和服务承担程度两个维度进行具体意愿类型的划分。

2.2. 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的划分维度

2.2.1. 治理嵌入程度

嵌入最初是由波兰尼提出,以此描绘经济与社会的关系[7],随着嵌入性概念的广泛应用,在公共管

理领域,嵌入更多的描绘的是一种社会联结嵌于其他社会联结的概念[8]。在本文中,基于公民参与理论的治理嵌入程度主要是指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时,与社区应急治理体系发生联系和互动的深浅程度。社区应急志愿服务不是个体性行为,而是嵌入社区应急体系中的公共参与行为,低龄老人是否愿意进入这一治理场域,是否愿意与居委会、物业、楼组长、志愿服务队和其他居民形成互动关系,直接影响其参与意愿的层次和形态,一方面,治理嵌入程度反映的是低龄老人由社区生活中的一般成员向社区应急治理参与者转化的程度;另一方面,它也体现了社区治理体系对低龄老人参与的吸纳程度、组织程度和赋权程度。

从参与过程来看,治理嵌入程度可以表现为由浅入深的递进结构。较低层次的嵌入主要体现为信息知晓和事务关注,即低龄老人愿意接收社区发布的风险提示、应急宣传和志愿服务信息;进一步的嵌入体现为意见表达和需求反馈,即低龄老人愿意通过社区会议、楼组沟通、微信群、意见征集等渠道,对社区安全隐患、应急演练安排、宣传内容和服务方式提出意见;更高层次的嵌入则体现为组织连接和行动协同,即低龄老人愿意在社区组织安排下参与具体服务任务,并与社区治理主体形成相对稳定的协作关系;最高层次的嵌入则表现为治理共建,即部分低龄老人愿意参与应急服务方案讨论、流程优化、复盘反馈和资源协调等治理性事务。

2.2.2. 服务承担程度

服务承担程度主要是指低龄老人对社区应急志愿服务中具体任务、责任强度和行动投入的接受程度。志愿服务的相关研究指出,志愿服务并非偶发性的帮助行为,而是一种具有一定持续性、组织性和亲社会属性的行动形式。对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而言,即使其并不等同于专业救援,也往往涉及风险宣传、隐患提示、平安巡防、信息传递、人员提醒、需求统计、物资协助和重点人群关照等具体事务,这些事务虽然强度不同,但都包含一定程度的责任要求和行动投入。

从低龄老人的参与来看,服务承担程度不能简单理解为任务强度越高越好,而应结合其身体状况、时间资源、社会经验和安全边界进行分析。较低层次的服务承担主要表现为价值认同和态度支持,即低龄老人对应急志愿服务持肯定态度,但尚未形成明确的服务任务承担意愿;进一步则表现为愿意围绕社区应急事务提出意见和反馈需求,但仍主要停留在表达层面;较高层次的服务承担体现为愿意在社区组织安排下参与应急宣传、秩序维护、隐患反馈、信息传递、物资登记等明确任务;更高层次则表现为部分低龄老人愿意持续参与服务组织、人员协调、流程优化和机制完善等事务,形成较为稳定的服务角色。

3. 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的基本类型

意愿作为行为的前置因素,是实施实际行为的一个心理倾向,随着意愿研究的成熟,学界已有部分学者开始对意愿进行更为细致的划分,基于公众参与阶梯理论,将意愿细分为关注意愿、诉求意愿、听证意愿、监督问责意愿四种维度[9],还有根据意愿的内容划分为决策意愿、维护意愿、实施意愿三个维度[10],基于此,以公民参与阶梯理论为理论基础,结合本研究的研究主题与资料,从治理嵌入的程度和服务承担程度两个维度,将本研究中的居民应急志愿服务意愿细化为关注型意愿、表达型意愿、协作型意愿、共治型意愿。关注型意愿是指低龄老人对应急志愿服务基本关注、信息接受的倾向;表达型意愿是低龄老人就社区应急志愿服务进行意见表达、信息反馈和提出建议的倾向;协作型意愿是低龄老人愿意在社区应急志愿服务中参与具体事务,并与社区工作人员和其他居民形成配合的倾向;共治型意愿是指低龄老人进一步参与服务协商、总结评估、组织协调和优化完善等过程的倾向。

3.1. 关注型意愿

关注型意愿是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的基础形态,主要是指低龄老人对应急志愿服务

具有初步的价值认同和现实关注,愿意了解社区应急事务、接收风险提示信息、参加应急知识宣传或培训活动,但这一阶段尚未形成明确的意见表达、行动协作和服务承担倾向。从治理嵌入程度来看,关注型意愿对应的嵌入水平相对较低,具有此类意愿的低龄老人通常尚未深度进入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的组织网络之中,其参与主要表现为关注社区发布的安全提醒、阅读应急宣传材料、了解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极端天气防范和居家应急等相关知识;从服务承担程度来看,关注型意愿的服务责任较轻,低龄老人虽然认可应急志愿服务的必要性,也愿意了解相关内容,但对是否承担具体服务任务仍较为谨慎。这种谨慎与其对自身身体条件、服务能力、安全风险和任务责任的考量有关,特别是在应急志愿服务具有一定风险性和公共责任属性的情况下,部分低龄老人往往需要先通过信息接触和知识学习形成基本判断,再决定是否进一步参与。

3.2. 表达型意愿

表达型意愿是指低龄老人在对应急志愿服务形成基本关注和价值认同的基础上,进一步愿意围绕社区应急事务表达意见、反馈需求、提出建议并参与讨论。与关注型意愿相比,表达型意愿已经不再停留于单向的信息接收,而是开始体现出低龄老人对社区安全事务的回应意识和公共表达意愿。从治理嵌入程度来看,此类意愿的低龄老人不仅关注社区发布的应急信息,也愿意通过社区会议、居民议事会、楼组沟通、微信群反馈和意见征集等渠道,与社区组织发生初步互动,例如,他们可能会围绕社区安全隐患、平安巡防重点、应急演练安排、应急宣传方式、重点人群照护和物资服务保障等问题提出意见,这种表达并非简单的个人诉求呈现,而是低龄老人基于自身生活经验和社区观察,对社区应急治理事务作出的回应。从服务承担程度来看,此类意愿的低龄老人虽然愿意提出意见和参与讨论,但并不一定愿意立即承担具体的志愿服务任务,其参与更多表现为问题发现、需求反馈和建议表达,而非稳定的行动参与,相比直接参与巡防、宣传、秩序维护或物资协助等服务任务,表达意见的门槛较低、责任较轻、时间成本也相对可控,因此更容易成为低龄老人由关注走向行动的过渡环节。

3.3. 协作型意愿

协作型意愿是指低龄老人不仅对应急志愿服务持有积极认同态度,而且愿意在社区组织安排和任务分工下参与具体服务事项,与社区工作人员、物业人员、楼组长、志愿服务队骨干及其他居民形成配合关系。与表达型意愿相比,协作型意愿已经突破意见表达层面,开始转向具有明确任务指向的行动参与;但与共治型意愿相比,其参与仍主要依托既有组织框架展开,尚未充分进入规则制定、事务统筹和机制完善层面。从治理嵌入程度来看,协作型意愿体现出较高的组织连接水平,具有此类意愿的低龄老人不再只是社区应急事务的关注者或建议者,而是愿意在社区动员和组织安排下进入具体服务过程,在社区应急志愿服务中,他们可以参与应急科普宣传、平安巡防、隐患提醒、活动秩序维护等基础性工作。从服务承担程度来看,协作型意愿的服务责任明显增强,低龄老人不仅愿意表达意见,而且愿意投入一定时间和精力承担具体任务,通常这类任务通常具有低风险、轻体力、熟人网络依赖度高和沟通协调性较强等特点,与低龄老人的身体条件、时间资源和社区嵌入优势较为契合。

3.4. 共治型意愿

共治型意愿是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的较高层次形态,主要是指低龄老人不仅愿意参与具体服务任务,而且愿意进一步介入社区应急事务的协商讨论、组织协调、规则完善和机制优化等治理性环节。相较于前三种意愿类型,共治型意愿更强调低龄老人在社区应急治理中的主体性、持续性和责任意识,体现出由服务参与向治理参与的进一步延伸。从治理嵌入程度来看,共治型意愿体现出最高层次的治理融入,具有此类意愿的低龄老人不只是进入社区应急志愿服务体系,而且愿意在其中形成较

为稳定的角色定位，参与应急服务方案讨论、志愿者分工协调、活动组织安排、问题复盘反馈和服务流程改进等事务。他们能够在社区组织与普通居民之间发挥沟通、联络和动员作用，也可能依托自身经验、威望或专业背景，参与社区应急治理机制的完善，此时，低龄老人已经不只是社区服务任务的执行者，而是社区应急治理过程中的协同参与者；从服务承担程度来看，共治型意愿所对应的服务责任最强，具有此类意愿的低龄老人往往不满足于短期、单一和事务性的服务参与，而是愿意持续关注社区应急治理运行状况，并在组织协调、经验反馈和机制优化中承担更高层次的责任。

4. 低龄老人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的提升策略

4.1. 关注型意愿的激发策略

关注型意愿是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的基础形态，其核心在于低龄老人对应急事务、风险信息和志愿服务价值形成初步关注。对于这一类型意愿的提升，不能简单依靠行政动员或任务要求，而应从风险认知、服务认同和参与距离三个方面入手，首先，加强适老化风险沟通，提升低龄老人对应急志愿服务的感知。社区应急志愿服务往往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公共事务属性，低龄老人容易将其简单理解为属于政府组织或者专业救援力量的职责，因此，社区进行宣传时，要结合日常生活中较为熟悉的场景，如楼道堆物、电动车充电、消防通道堵塞、极端天气防范、独居老人照护等，通过现场体验、楼组宣传和社区讲座等方式，激发低龄老人的意愿。其次，突出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的适宜空间，降低其心理距离。部分低龄老人虽然认同应急志愿服务的价值，但往往会因担心自身年龄、身体状况和专业能力不足而保持观望，对此，社区需要在宣传过程中要明确低龄老人在应急志愿服务中的服务边界，减轻老年人因应急而产生的参与顾虑。再次，通过身边典型和熟人带动增强参与认同，氛围感召是激发居民参与志愿服务的一个重要原因^[11]。低龄老人参与社区事务往往受到熟人关系、榜样示范和社区氛围的影响，社区可以发挥退休干部、楼组长、志愿服务骨干等群体的示范作用，通过经验分享、志愿故事、服务展示等形式，让低龄老人看到同龄人参与应急志愿服务的具体方式和实际价值，更容易增强低龄老人的认同感和可接近感。同时，社区还可以通过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应急演练等活动设置低门槛体验环节，使低龄老人先以参与者和体验者的身份进入应急志愿服务场景，为后续意愿提升奠定基础。

4.2. 表达型意愿的培育策略

首先，拓宽适合低龄老人的社区表达渠道。低龄老人虽然具有较强的社区生活经验，但其表达方式与中青年群体并不完全相同，过于依赖数字平台的模式容易产生数字鸿沟，从而排除部分数字能力较弱的老年人；但正式的表达通道，如社区居民会议又可能增加表达门槛。因此，社区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形成互为补充的表达渠道。在线下层面，可以依托居民议事会、楼组会议、老年协会、志愿者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低龄老人对社区风险隐患、应急宣传、演练安排和重点人群照护的意见；在线上层面，可以通过微信群、电话反馈等方式收集建议，同时保留面对面沟通、意见箱、楼组长代收等传统方式，避免因表达渠道单一而限制其参与。其次，建立表达反馈机制，避免表达流于形式。表达型意愿能否持续，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低龄老人是否能够看到表达后的实际回应，如果社区只是收集意见而缺乏后续反馈，容易削弱其参与积极性。因此，社区应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对低龄老人提出的意见进行分类处理，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回应和处理；对于需要物业、街道或其他部门协调的问题，应说明处理进展；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也应解释原因并提出替代安排，从而提高低龄老人表达意愿的稳定性。

4.3. 协作型意愿的转化策略

协作型意愿是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从态度认同、意见表达走向具体行动的重要阶段。具

有协作型意愿的低龄老人已经愿意在社区组织安排下参与具体服务任务,但这种意愿能否真正转化为持续行动,取决于社区是否能够提供适宜岗位、清晰分工和必要支持。对于低龄老人而言,协作型意愿的提升不宜通过简单增加任务强度来实现,而应注重任务适配、组织保障和安全边界。

一是进行适老化应急志愿服务岗位的设置。老年群体所累计的“情境知识”和“关系存量”是基层治理中不可替代的非正式资源[12],低龄老人参与应急志愿服务具备时间相对充裕、社区熟悉度高、邻里关系较强、生活经验丰富的自身优势,但同时又存在体力承受能力、风险处置能力和突发应对能力相对有限的客观边界,因此,社区在岗位设计上要综合考虑低龄老人参与的优势和边界,将低龄老人主要安排在应急宣传、风险提醒、平安巡防、信息传递、需求登记、秩序维护、重点人群联系等岗位上。二是强化任务分工和组织引导,降低行动不确定性。相关的研究指出,以“银龄行动”为代表的老年志愿服务缺少组织抓手,仍有部分比例的老年人不知道如何参与[13],管理机制的不健全,从而对老年志愿服务的参与有一定的抑制作用,而协作型意愿能否转化为具体行动,往往取决于低龄老人是否清楚协作的内容和程度。因此,社区应在活动开展前明确岗位职责、服务流程、注意事项和联系人,避免低龄老人进入服务现场后处于无序状态。三是适度激励增强协作型意愿的稳定性。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不仅需要公共责任感,也需要被看见、被尊重和被认可,社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积分、表彰激励、服务证书、社区宣传等方式,对低龄老人的参与应急志愿服务给予肯定,通过适度激励和持续支持,协作型意愿才能从一次性参与转化为较为稳定的服务行动。

4.4. 共治型意愿的深化策略

共治型意愿是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的较高层次,体现为部分低龄老人不仅愿意参与具体服务任务,而且愿意进一步介入社区应急事务的协商讨论、组织协调、流程优化和机制完善。对于这一类型意愿的提升,更需要通过制度化吸纳、骨干培养和协同治理机制建设,使低龄老人从服务参与者逐步转化为社区应急治理的协同主体。一是将低龄老人骨干纳入社区应急事务协商机制,社区骨干不仅具有带动性,而且具有资源、技术、威望等方面的优势,能够促进组织持续运转[14],部分低龄老人,特别是退休干部、楼组长、志愿服务队骨干和具有专业经验的退休人员,往往具有较强的公共责任意识、社区威望和组织协调能力。社区可以在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演练安排、志愿服务队建设、重点人群照护机制完善等事务中,适当吸纳这类低龄老人参与讨论,其参与价值不只在于提出意见,更在于能够从居民生活经验和志愿服务实践出发,帮助社区发现制度安排与实际运行之间的偏差。二是培育低龄老人志愿服务骨干。共治型意愿并非自发形成,而是在长期参与、经验积累和组织信任中逐步发展,社区可以对具有较强参与意愿和服务经验的低龄老人进行骨干培育,使其在志愿队伍管理、活动组织、楼组联络、风险提醒和邻里互助中发挥带动作用。

5. 结语

低龄老人参与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是积极老龄化理念在基层治理场域中的具体体现,也是社区应急治理体系吸纳社会力量、提升韧性能力的重要路径。相较于一般意义上的志愿服务,社区应急志愿服务兼具公共性、风险性和组织性特征,其有效开展不仅依赖外部制度动员和组织安排,也取决于参与主体自身的意愿基础。对于低龄老人而言,参与意愿并不是简单的“愿意”或“不愿意”二元分类,而是在个体内在和外外部驱动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复杂心理倾向,并进一步影响其参与方式、参与深度和持续参与可能。从意愿类型来看,低龄老人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具有明显的层次差异。

基于这一认识,提升低龄老人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不能采取笼统化、同质化的动员方式,而应根据不同意愿类型采取差异化策略。对于关注型意愿,应重在增强风险认知和服务认同,降低低龄老人

对应急志愿服务的心理距离；对于表达型意愿，应重在拓宽表达渠道、完善反馈机制，使其意见表达能够获得回应并转化为持续参与的基础；对于协作型意愿，应重在优化岗位设置、明确任务边界和强化组织支持，推动参与意愿向具体服务行为转化；对于共治型意愿，则应重在制度化吸纳和骨干培育，使具备经验、能力和责任意识的低龄老人能够更深度地嵌入社区应急治理过程。

总体而言，低龄老人社区应急志愿服务意愿的类型划分，有助于突破以往对老年志愿服务参与的笼统理解，也有助于更加精准地把握低龄老人参与基层应急治理的心理基础和行动逻辑，只有将低龄老人的参与优势与社区应急治理需求有效衔接，才能更好释放老年志愿服务资源，推动社区应急志愿服务向常态化、组织化和持续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 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 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EB/OL].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5/content_7025060.htm, 2025-12-30.
- [2] 刘凯强, 范和生. 莫道桑榆晚: 低龄银发消费的群像分类与发展审视[J]. 甘肃社会科学, 2024(4): 92-101.
- [3] 曾凡军, 蒙清璇. 城市社区应急志愿服务供给模式的碎片化困境及治理策略——基于“资本-行动者-场域”的整体性分析框架[J]. 中国志愿服务研究, 2024, 5(3): 73-97, 206.
- [4] Arnstein, S.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 216-224. <https://doi.org/10.1080/01944366908977225>
- [5] 安德鲁·弗洛伊·阿克兰. 设计有效的公众参与[M]//蔡定剑. 公民参与: 欧洲的制度和经验.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297-299.
- [6] 何雪松, 侯秋宇. 城市社区的居民参与: 一个本土的阶梯模型[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51(5): 33-42, 236.
- [7] 曹海林, 张艳. 嵌入式治理: 老旧小区环境治理的现实困境与路径探索[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9(4): 92-100.
- [8] 何继新, 刘怡辰. 低龄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逻辑与模式——基于“内发效能-外源嵌入”的类型分析[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25, 27(1): 75-84.
- [9] 董新宇, 杨立波, 齐璞. 环境决策中政府行为对公众参与的影响研究——基于西安市的实证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 2018, 15(1): 33-45, 155.
- [10] 苏娜. 基层社会矛盾治理中公众有效参与的生成逻辑与效能提升——基于SOR-MOA理论整合框架的实证分析[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1(4): 121-132.
- [11] 孔凡义, 徐悦鑫. 链式动员: 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动员机制研究[J]. 湖北社会科学, 2026(1): 64-73.
- [12] 何得桂, 孙欢欣. 人口老龄化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 老龄科学研究, 2026, 14(2): 1-12.
- [13] 杜鹏, 王飞. 新时代老年社会参与的高质量发展——内涵、现状与路径[J]. 人口与经济, 2025(5): 1-13.
- [14] 许宝君. 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及其逻辑——基于L区的案例分析[J]. 探索, 2024(3): 111-126.